



未成年人開戶暨往來事項申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係未成年人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之法定代理人，茲同意並授權下列約定事項：

一、同意未成年人往來業務種類及同意範圍（可複選，但不可僅勾選（三））：

（一）開立存款帳戶（不包括支票存款）

- 得由該未成年人之任一法定代理人全權處理開戶及開立帳戶嗣後之存款往來約定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申請自動化服務交易、委託扣繳費用約定、更換印鑑、定期性存款質借等各項附加之金融商品及服務。
- 得由該限制行為能力（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自行全權處理開戶及開立帳戶嗣後之存款往來約定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申請自動化服務交易、委託扣繳費用約定、更換印鑑等各項附加之金融商品及服務。

（二）開立信託帳戶及投資理財商品（監護人不可勾選）

得由該未成年人之任一法定代理人全權處理開戶及開立帳戶嗣後之投資理財商品約定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申請結構型商品、海外債券、股票型指數基金(ETF)、特別股、境外股票、保險商品等附加之金融商品及服務，亦同意貴行向任一方說明商品條件並告知相關風險、信託報酬、重要契約內容與各項費用並經其了解時，即視為貴行已善盡商品說明及風險、信託報酬與各項費用告知之義務，且同意受告知之一方代理另一方及未成年人於各商品之商品說明書暨風險預告書及相關交易等文件上具簽確認。

（三）未成年前已在貴行開立之所有存款帳戶、信託帳戶及投資理財產品，而曾簽署書面文件授權其他法定代理人代為辦理者，立同意書人同意自即日起以本同意書之約定取代該文件，並以本同意書為準。

二、凡任一法定代理人憑約定之留存印鑑辦理上述業務往來時，視為已取得立同意書人之同意，對未成年人及全體法定代理人均有效，未成年人及全體法定代理人不得於日後爭執。

三、立同意書人同意以未成年人名義所開立之外幣帳戶於未成年人年滿法定成年年齡以前，該帳戶之存款、提款、轉帳等各項交易倘涉及兌換新台幣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辦理，立同意書人絕無任何異議；立同意書人確認所為之上述業務往來均係為未成年人利益為之，如有任何法律問題或有關存款、信託、投資理財帳戶及上述開戶後之各項業務往來服務事項所生糾葛，概由立同意書人自行負責，與貴行無涉。

四、法定代理人如有變更，應立即書面通知並檢附證明文件予貴行；任一法定代理人如擬限制或終止本同意書所授予之代理權者，亦須以書面通知貴行。法定代理人之書面通知於到達貴行時生效，若遇假日則順延至下一營業日，惟在書面通知到達貴行以前，被授權人依本同意書所為之上述法律行為均仍屬有效。

五、立同意書人瞭解並同意貴行（含受貴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如：貴行所屬金融控股公司暨其子公司等）、其他業務相關機構（如：通匯行、解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等）、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立同意書人所同意之對象（如：貴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貴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得於貴行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詳如貴行官網）所列之特定目的或法令許可之範圍內，對立同意書人及未成年人（或受監護人）之個人資料為蒐集、處理及利用及國際傳輸；立同意書人並同意貴行於履行上述業務之特定目的或法令許可範圍內，提供個人資料予前述機構，供其於貴行原蒐集特定目的及要件下，蒐集、處理及利用立同意書人及未成年人（或受監護人）之個人資料。

六、立同意書人經貴行告知已充分瞭解本同意書內容且詳閱貴行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並瞭解可隨時由凱基銀行網站上查詢(www.KGIbank.com)，或洽各分行瞭解詳情。

此致
凱基商業銀行

立同意書人： 稱謂：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親簽）	立同意書人： 稱謂：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親簽）
----------------------------------	------	----------------------------------	------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註：1.本同意書須由所有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同意。

2.若僅為存款帳戶開立，得由限制行為能力之未成年人出具所有法定代理人同意書辦理。

3.開戶必備文件：所有法定代理人雙重身分證正本、未成年人雙重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